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41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文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文賢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0日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，致告訴人廖宥宣受傷後，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救助，反逕自騎車離去，置告訴人安危於不顧，行為殊值非難；2.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就過失傷害部分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3.兼衡其犯罪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重等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無業，無須扶養之家人（本院交訴字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

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足見其悔悟之心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蘇文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9418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於民國111年8月27日11時19分許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華美西街2段由文心路往中清西二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兩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駛至華美西街2段428號前時，適有廖宥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短暫停靠在該處，廖宥宣見號誌轉為綠燈後起步行駛時，亦疏未注意鄰車動態並保持安全間隔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廖宥宣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詎陳文賢知其騎車肇事致廖宥宣受傷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對廖宥宣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復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旋即騎車駛離肇事現場逃逸。嗣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宥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賢分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之犯行，辯稱：是她來撞伊，實際上兩車並沒有發生碰撞，伊有注意車前狀況，是她從側邊衝出來，伊認為告訴人人車倒地跟伊沒有關係，伊才離開等語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廖宥宣分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鄭尚宏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離開肇事現場之事實。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之事實。
5	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7日之勘驗筆錄1份。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6	(1)職務報告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2份。 (2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3份。	1、證明本案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警方調查結果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於肇事後未停留在現場之事實。
7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2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5張。	證明2車碰撞經過、現場路況及2車碰撞後之車損情形之事實。
8	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	證明被告未領有機車駕照，以及汽車駕照已吊銷之事

	料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。	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致過失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並無駕駛執照乙節，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可證，其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察官　黃雅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珊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：

（刑責之加重及減輕）

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

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減輕其刑。